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　余昌謀

　　謝進聰

被　　告　寶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書銘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智律師

　　曾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提出單據正本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5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